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張坤德

訴訟代理人 蔡政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股票），因
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並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（股票）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示證券（股票）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5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證券（股票）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3日以112年
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上開
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而於112年2
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於112年7月17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證，核閱
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
13-18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宗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高雄醫藥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NA000349	股票	1	1	
2	高雄醫藥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NA000350	股票	1	1	
3	高雄醫藥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NB000188	股票	1	10	